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藍 茂 山

代 理 人 游 淑 琄 律 師

保 證 人 藍 訢 尹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黃 芳 琴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代 理 人 蔡 明 順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13 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14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5 制。

16 保證人藍訢尹保證聲請人若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
17 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清償新臺幣20,000元之金額範圍內，
18 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5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7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460,269元，第1期至第96期每期清
28 20,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
29 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
30 1,920,00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20.2
31 9%。

01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02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03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04 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05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06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07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08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09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10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11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12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13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14 本條例之意旨。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920,000元，
17 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9
18 3,170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裁定，計算式：
19 $502,250 - (17,045) \times 24 = 93,170$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
20 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僅有坐落於桃園市
21 ○○區○○段000地號國有土地之大溪區康義段4建號建物
22 一棟，該建物依財產清單記載，財產總額即公告現值為75
23 9,000元，雖一般市場價格會高於公告現值，惟考量此建
24 物係依據聲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之耕地租賃契約
25 坐落於國有土地上，而該建物係耕地租賃契約關係而得興
26 建存在之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財產
27 署管字第11000230680號函訂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28 之租約，承租人興建之農業設施不得單獨移轉所有權，倘
29 該地上建物單獨因行拍賣變價程序而經拍定，拍定人為聲
30 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外，不得再與該署另行簽訂
31 租賃契約，而耕地租約一旦終止，聲請人及應將地上建物

01 拆除，併同租賃範圍土地點交返還，此有財政部國有財產
02 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113年11月14日函在卷可稽，則勘
03 認該建物縱使有一定價值，但因移轉受前揭租賃契約及相
04 關規定之限制，縱使經過公開拍賣程序，亦未必有人願意
05 應買，又聲請人主張應以其興建成本及考量折舊狀況認定
06 清算價值，綜合所有因素，並考量債權人權益，則本院認
07 以公告現值之2.5倍即1,897,500元作為建物之清算價值，
08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
09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
10 明。

11 (二) 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
12 與支出狀況，收入部分聲請人陳稱自聲請更生迄今均與配
13 偶販賣青菜維生，約可達25,000元，經核聲請人提交之財
14 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手寫收入明細等資料，可認為真；
15 每月支出部分則提列較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更低之1
16 9,000元，故應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
17 準。

18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9 每月必要支出19,000元後，餘6,000元，為使更生方案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不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1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其願提出更高之2
22 0,000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聲請人並提出第三人即
23 聲請人之女藍訢尹作為本件更生方案之保證人，雖保證人
24 有無資力一事非屬保證提供之必要條件，但保證人若信用
25 良好，亦可提高並確保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經核聲請人
26 提出之保證人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聯徵信用報
27 告、薪資明細等資料，應足認保證人有一定資力可確保更
28 生方案履行，且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
29 款所定不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
30 益，本院衡酌上列情事，堪認債務人及其保證人所提之更
31 生方案條件尚稱公允。則聲請人既有提供保證人以擔保還

01 款之履行，更生方案亦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
02 定，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又為達本條例第64條第2項
03 第3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亦得准予延長
04 為8年，併予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06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07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08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09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10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11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2 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4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7 附件一：更生方案
1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20,000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8年96期。		
4. 清償比例：20.29%。		
5. 債務總金額：9,460,269元。		
6. 清償總金額：1,920,000元。		
7. 保證人：藍訢尹。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8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1,324

	有限公司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8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6
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6
<p>參、備註</p> <p>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p> <p>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p> <p>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p>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p>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p>
<p>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p>
<p>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p>
<p>三、不得購置不動產。</p>
<p>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p>
<p>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p>

(續上頁)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